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7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書郁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檢、巡、調、警海陸聯手強力緝毒 破獲 474 公斤大麻運輸案
成功於邊境阻絕大麻入境危害國人 本署偵結起訴被告共 5 人

一、 本署陳書郁主任檢察官、前主任檢察官郭耿誠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澎湖查緝隊、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馬公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，經長期縝密蒐證，聯手於海上、岸際查緝，破獲被告高○○為首之運毒集團，以新臺幣 300 萬元之報酬，委託船長陳○○自澎湖風櫃駕駛快艇日月星 168 號至七美外海接運大麻一批，至裡正角搶灘，由陳○○、蔡○○、呂○○、李○○租車在岸際接運。專案團隊掌握事證，派遣海巡艦艇及岸際人員出海、岸際同步查緝，因陳○○在海上驚覺事跡敗露，往外海行駛，並海拋大麻，海巡艦艇立即掌握該快艇航跡(裡正角、龍門、烏崁、鎖港、山水，時裡、風櫃)，打撈陳○○海拋之大麻共計 799 小袋（共計毛重 474 公斤）後，分裝成 40 大袋上艇。

二、 本案接獲情資時，檢察長周士榆即高度重視，指示本案務必積極斷根、向上溯源，於專案小組鍥而不捨持續追查下，於 114 年 8 至 11 月間，追查岸際接運人員，陸續執行數波溯源行動，先後拘提陳○○、陳○○、蔡○○

○並聲請羈押獲准，扣押快艇日月星 168 號 1 艘。全案於昨日偵結起訴陳○○等 5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罪，通緝 1 人，並聲請沒收快艇 1 艘，以斷絕毒品交通工具。

三、本案運毒集團以澎湖作為走私毒品之轉運站，所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總毛重高達近 474 公斤，數量驚人，為本年度目前所查獲最大宗大麻運輸案，如犯罪計畫得逞，大麻流入臺灣本島地區，將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對社會秩序造成極大危害。本案經檢、巡、調、警通力合作，始順利阻絕毒品擴散，日後本署仍將持續指揮緝毒系統強力緝毒，並積極「溯源斷根」，以維國民身心健康及澎湖地區治安之純淨。

